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5. 售股股東之詳情」一段所述之售股股東之名稱、地址及描述之聲明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該日並非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可在本公司法律顧問區兆康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力寶中心二座20樓2003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意見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段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等事項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羅道新大律師／公證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